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科风貌函〔2024〕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申报 2025 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财政局，福州市名城委、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名城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财金局：

为持续推进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现就申报 2025 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各设区市（含平潭，以下不再列出）按照申报名额进行推荐（详见附件 1），此外再推荐 1—2 个街区（传统街巷）作为备选，要求如下：

1. 申报的街区应纳入 2025 年度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库或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传统街巷，已获得历年省级资金补助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 制定三年工作清单。推荐项目列入补助项目后，应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通知》（闽建风貌函〔2024〕8 号）要求，编制完成三年工作清单，并确保

完成第一年度工作任务，后续按制定的工作清单要求逐年落实。

3. 基础条件较好。地方政府重视、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活化利用有举措、产业有发展潜力、规划设计编制情况较好、建立长效机制、各方主体积极性高。对于项目已开工（2024年内尚未完工）的、或已完成施工招投标等具备开工条件的、或已完成立项、初设、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的、或受灾严重亟待修复的，优先考虑支持（需附送佐证材料）。

4. 填写2025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街区（传统街巷）项目推荐表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4、8，需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后发至邮箱。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设区市按照申报名额进行推荐（详见附件2），此外再推荐1—2个镇村作为备选，要求如下：

1. 申报的镇村应纳入2025年度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库，已获得历年省级资金补助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2. 制定三年工作清单。推荐项目列入补助项目后，应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清单的通知》（闽建风貌函〔2024〕8号）要求，编制完成三年工作清单，并确保完成第一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后续按制定的工作清单要求逐年落实。

3. 基础条件较好。地方政府重视、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活化利用有举措、产业有发展潜力、规划设计编制情况较好、建立长效机制、各方主体积极性高。对于项目已开工（2024年内尚

未完工)的、或已完成施工招投标等具备开工条件的、或已完成立项初设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的、或受灾严重亟待修复的,优先考虑支持(需附送佐证材料)。

4. 填写 2025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推荐表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5、8,需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后发至邮箱。

(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各设区市按照申报名额进行推荐(详见附件 3),要求如下:

1. 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应完成测绘建档、保护图则制作、挂牌保护,且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等内容需上传至福建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传统风貌建筑除外)。

2. 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度已完成保护修缮或活化利用等相关工作,其中在修缮基础上已完成活化利用的、或受灾严重已开展修复利用的,优先考虑支持。

3. 已获得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千屋”专项补助资金、2022-2024 年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保护利用“以奖代补”和涉及历年重点改善提升街区、镇村省级资金补助的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4. 填写 2025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推荐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6、8,需加盖公章)扫描成电子版后发至邮箱,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1)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公布、测绘建档、保护图则文件;

(2) 保护修缮相关材料(修缮设计图纸、修缮整治前后对

比照片及说明、完成竣工、形象进度、施工合同等相关材料)；

(3) 活化利用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利用功能、活化成效等基本情况说明及照片)；

(4) 受灾严重及开展修复利用的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受灾受损、修复利用等基本情况说明及照片)。

(四) 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各设区市推荐 1—2 个示范县 (市、区, 以下简称县), 列入补助项目的示范县创建期为 2 年, 要求如下:

1. 拥有 10 个 (含) 以上传统村落 (名镇名村), 或拥有国家级传统村落 5 个 (含) 以上。

2. 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不列入申报范围。

3. 参照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指南提供相关电子版申报材料以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7、8, 需加盖公章) 扫描成电子版后发至邮箱。

二、补助数量及标准

(一) 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2025 年拟安排 10 个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内的传统街巷作为补助项目, 每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2025 年拟安排 30 个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作为补助项目, 每个镇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每个村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镇村, 增加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原中央苏区、老区县的镇村, 增加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对既属于原省级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又属于原中央苏区、老区县的镇村，按就高原则，即增加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2025 年拟安排不超过 300 栋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作为补助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栋不高于 15 万元予以奖补，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栋不高于 25 万元予以奖补。

（四）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2025 年拟安排 5 个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作为补助项目，每个县（市、区）补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项目评审

（一）项目申报。请各设区市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下班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行文报送省住建厅、财政厅，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

（二）项目评审。10 月中旬前，采取会商方式确定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补助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项目。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中实行“三个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闽建办〔2023〕6 号），存在负面清单事项的县（市、区）不参与本次申报，基础工作未完成的县市区不鼓励参与申报。

（二）各设区市要把好申报质量关，可采用评选方式确定

2025 年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申报名单，名单要有排名。如有不符合条件、保护价值低、传统建筑少的，或当年项目工作严重滞后、申报资料虚报、影响评选公平公正的，将不予纳入补助项目，从全省备选项目中另行择优选取。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要强化安全底线，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开展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问题整治，落实安全措施，严防安全事故。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于当年 12 月底前将保护成效报送省住建厅。其中，每个重点改善提升项目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县要形成 1 条以上经验做法总结、以及相关成效的照片和短视频。

联系人：省住建厅 杨 沅 联系电话：15980616192

电子邮箱：zjtfmb@sina.com

省财政厅 陈舒虹 联系电话：0591-87097053

- 附件：1. 2025 年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项目申报名额表
2. 2025 年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名额表
3. 2025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申报名额表
4. 2025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街区（传统街巷）项目推荐表

5. 2025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推荐表
6. 2025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推荐表
7. 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指南
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街巷项目申报名额表

序号	设区市	申报名额（单位：个）
1	福州	1
2	漳州	1
3	泉州	1
4	三明	2
5	莆田	1
6	南平	2
7	龙岩	1
8	宁德	1
9	平潭	0
10	总计	10

附件 2

2025 年省级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名额表

序号	设区市	申报名额（单位：个）
1	福州	4
2	漳州	3
3	泉州	4
4	三明	4
5	莆田	2
6	南平	3
7	龙岩	5
8	宁德	5
9	平潭	0
10	总计	30

附件 3

2025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 及活化利用项目申报名额表

序号	设区市	申报名额（个）
1	福州	38
2	漳州	24
3	泉州	33
4	三明	38
5	莆田	23
6	南平	32
7	龙岩	56
8	宁德	54
9	平潭	2
10	总计	300

附件 4

2025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街区（传统街巷）项目推荐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街区位置, 长度、 宽度, 总投资, 主要 工作内容等)	2025 年度完 成投资 (大于省级 财政补助资 金 3 倍)	2025 年全年 形象进度计 划(每月工作 进度安排、10 月底全面 完成)	拟修缮和活化利 用传统建筑名单 及类型(已公布 或拟公布, 街区 ≥10 栋)	责任 单位	备注
1								
2								

注: 各街区项目前期等佐证材料、拟保护修缮建筑现状照片需随文发送邮箱。

附件 5

2025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项目推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镇村区位, 资源禀赋等)	2025 年度完成 投资 (大于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3 倍)	2025 年全年形象 进度计划 (每月工作进度 安排、10 月底全面 完成)	拟修缮和活化利用 的历史建筑传统风 貌建筑名单 (已公 布或拟公布,镇≥10 栋、村≥5 栋)	备注
1						
2						

注：各镇村项目前期等佐证材料、拟保护修缮建筑现状照片需随文发送邮箱。

附件 6

2025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推荐表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历史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历史建筑公布时间及批次 (格式要求: ××××年×月×日, 第一批)	修缮工程合同签订日期 (格式要求: ××××年×月×日)	修缮费用(万元)	是否完成形象进度 (请填是/否)	是否完成竣工验收 (请填是/否)	是否位于城关 (请填是/否)	是否位于街区、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内 (请填是/否)	活化利用简要情况 (如无, 可不填)
1												
2												
...												

注: 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相关申报材料需随文发送邮箱。

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示范县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部署要求，省财政厅、住建厅共同组织开展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组织申报、评选一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示范县）。

一、申报条件

示范县优先选择历史文化资源比较丰富，拥有 10 个（含）以上传统村落（名镇名村），或拥有国家级传统村落 5 个（含）以上；近年来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基础工作较扎实并取得一定成效、创建积极性比较高、有资金保障、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县。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不列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程序

（一）市级推荐。由设区市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县申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区市财政、历史文化保护部门对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省住建厅。推荐 1-2 个县，本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不推荐，推荐县区之间应体现文化内涵、产业特色、地区特征的差异。

（二）材料审核。省财政厅、住建厅对地方申报材料及

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评审的示范县名单。

（三）专家评审。省财政厅、住建厅组织专家对推荐示范县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进行竞争性选拔。

（四）公布结果。省财政厅、住建厅对评审结果进行认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按程序拨付示范补助资金。

申报示范县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申报。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择优推荐。不得妨碍专家公平性评审，对存在妨碍专家公平性评审行为的，将取消示范县资格，按照评审排名递补。

三、申报材料

（一）各参评县区应紧扣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详见附件7-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申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实施承诺书（详见附件7-2）；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8）；

（四）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出具的推荐文件；

（五）各参评县应紧扣要求上报申报材料，设区市住建部门负责汇总，报送电子版材料，避免委托专业机构“编本子、讲故事”、印制豪华材料等情况，切实减少申报工作相关支出。

- 附件：1. 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申报材料大纲
2. 关于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县级政府投入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承诺书

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示范县申报材料大纲

一、基础情况

(一)资源保护总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挂牌情况、保护规划编制等相关情况；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包括数量、挂牌保护、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率等相关情况（填写表 1）；传统建筑（含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下同）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情况（填写表 2）；传统建筑上线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租赁，及认养情况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情况。

(二)工作推动情况。包括组织推动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有关配套支持政策、投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资金量、吸引社会力量投入资金量、组织动员村民等情况。已开展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

二、示范工作思路

(一)根据资源分布特征，凝炼示范片区资源特色。明确示范工作目标，形成 2-5 个集中连片示范片区，策划生成示范片区的项目、实施步骤，形成两年创建期和中远期示范县拟实施的传统建筑保护与利用项目清单、资金投入、进度

安排等，填写表 3 和表 4。明确资金安排渠道、筹措方案、预算安排。

（二）在保持传统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未开展过重点改善提升的镇村，确保修缮 2 栋及以上传统建筑，创新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方式。

（三）探索县域统筹推进、集中利用保护利用模式，提出通过该项工作激发村庄活力，改善村落人居环境、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的初步思路。

（四）加强地域传统建筑研究和运用，编撰出版传统建筑丛书，将地域传统建筑风貌元素推广运用。

三、预期成效

（一）示范县内每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使用状况得到提升，危旧保护建筑得到抢救性保护和修缮，完成修缮的传统建筑得以活化利用。

（二）示范县应加强各示范片区的联结，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得到进一步提高保护，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片区之间形成资源互补互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合力效应初步形成。

（三）示范县形成县域统筹推进，社会和村民共同参与的保护氛围，保护修缮机制更加完善，文化传承与发展进一步加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保护利用经验模式。

表 1

XX 县（市、区）传统村落资源保护总况一览表

镇村名称	类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村落挂牌情况（是、否）	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是、否）	传统建筑			
				建筑名称	类型（国保、省保、县保、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挂牌情况（是、否）	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情况（是、否）
XX 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2			
XX 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XX 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XX 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XX 村	中国传统村落						
XX 村	省级传统村落						

注：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

表 2

已修缮传统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情况

镇村名称	已修缮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国保、省保、县保、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	活化利用情况（用于开展民宿、餐饮、展陈馆、公共空间、自住等，选择以上内容或其他活化利用方式）	经验做法（采用工料法、古屋贷、以奖代补、理事会等，选择以上或其他经验做法）	租养平台	
					上线栋数	认养成功栋数
	1					
	2					
	...					
	1					
	2					
	...					
总计		/	/	/		

注：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

表 3

两年创建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示范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所在镇村	片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时间安排
	xx 镇	xx 片区			
	xx 村	非片区			

表 4

中远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所在镇村	片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时间安排
	xx 镇	xx 片区			
	xx 村	非片区			

附件 7-2

关于福建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县级政府投入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承诺书

省住建厅、财政厅：

我县（市、区）申报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若列入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名单，我县（市、区）政府承诺：

一、成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由 任组长（职务 ）。创建期内投入县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万元。各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镇村，项目相关合同款项及时拨付，保障创建需要，在 2025 年 9 月底前省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到 75% 以上。

二、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镇村中，功能和风貌方面均有良好成效，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建筑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

三、示范县创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坚决防范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落实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

县（市、区）政府（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 区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